公司代码：603656　　公司简称：泰禾光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7,459,229.74 元，根据《公司法》和《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8,745,922.97 元，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0,515,793.31 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0,634.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658.6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253.7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888.1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调整为 14,888.16 万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禾光电	60365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慧丽	郑婷婷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电话	0551-63751266	0551-68588870
电子信箱	hhl0557@colorsort.cn	ztt@colorsor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致力于提高社会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主营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并为部分行业用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系统化的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智能检测分选装备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业务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经营业务之一，主要包括大米检测分选装备、杂粮检测分选装备、茶叶检测分选装备、工业品检测分选装备、矿产品检测分选装备和物资回收检测分选装备等。

2、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业务是公司目前另一主要的经营业务，产品包括码垛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库、冲压机器人、AGV、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可与现有的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产品配套使用。公司已成为机器人行业的新兴企业之一。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智能检测分选装备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业务在境内、境外分别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境内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公司通过建立直销体系和网络，直接掌握客户资源，迅速获取市场信息，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并扩大内销市场的领域；境外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在境外市场发展经销商，由境外经销商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维护。

（2）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从研发到产出需要一定的周期，技术的累积以及提升已经为企业带来了一定的订单持有量，但目前规模较小。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业务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

2、采购模式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生产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电子元件、传感器、阀体、气动元器件、伺服电机、高精度减速器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一般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量”的采购模式。

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和安全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将经批准的原材料采购计划通过 ERP 传至采购部，采购部根据 ERP 需求进行采购计划 ERP 维护，经批准后执行采购。技术部、品质管理中心对采购材料的技术标准、产品质量进行监控。

3、生产模式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等信息组织生产，并据此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

另外，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根据长期生产与销售经验，结合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对部分标准产品、通用材料提前备货和组装，以缩短供货时间。

（三）行业情况

1、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行业

农产品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一方面随着《食品安全法》的修订实施、社会对食品安全的诉求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为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及提高分选效率，农产品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业务近几年来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目前，国内农产品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市场除小麦、玉米外，其他农产品已处于较为普及的状态，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

小麦、玉米是我国两大主粮，产量巨大，其智能检测分选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智能检测分选普及率较低，随着社会对食品品质需求不断提升和国家监管措施的加强，小麦、玉米的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市场需求会逐步增加，未来将成为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重要品种，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工业品智能检测分选装备：随着社会的发展，近两年来，工矿业、环保物资回收业为了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分选效率，增加企业效益，提高企业竞争力，其领域的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业务不断增加，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

2、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行业

近年来，在经济结构调整、劳动力成本上升、国家对智能装备重视的背景下，国内工业机器人的发展环境已经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国内制造企业对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装备的需求动力增长强劲。随着《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颁布实施以及《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发布，我国工业机器人行业正面临产业大发展的机遇，产业逐步进入加速发展期。工业机器人产业属于技术密集、人才密集以及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国内企业在技术基础上相对薄弱，国内机器人产业尚属于起步阶段，因此绝大部分国内企业未能参与国际竞争。与先进制造业国家相比，我国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还有不少差距，工业机器人的保有量仍有巨大上升空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总资产	943,624,092.04	502,460,172.02	87.80	406,233,778.22
营业收入	385,149,471.40	370,656,298.30	3.91	310,131,07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59,229.74	83,659,609.80	4.54	75,125,49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17,167.83	82,509,160.07	-9.44	72,412,82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697,436.39	385,760,157.54	114.56	313,268,60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6,696.02	82,258,730.29	6.27	73,666,62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05	-16.19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05	-16.19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3	23.94	减少 11.41 个百分点	26.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7,043,746.37	80,763,007.22	126,009,382.26	101,333,33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6,547.15	16,031,472.14	33,226,762.24	25,804,44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25,849.42	15,475,661.40	28,562,327.79	18,653,32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2,703.36	17,791,328.82	25,239,306.89	50,968,763.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许大红	11,551,680	40,430,880	38.02	40,430,880	质押	11,000,000	境内自然人
葛苏徽	2,048,400	7,169,400	6.74	7,169,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颜天信	2,023,200	7,081,200	6.66	7,081,200	质押	2,190,000	境内自然人
唐麟	1,836,000	6,426,000	6.04	6,426,000	质押	2,19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6,000	3,906,000	3.67	3,90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400	3,326,400	3.13	3,326,400	质押	3,326,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200	3,175,200	2.99	3,175,200	质押	3,175,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4,400	2,570,400	2.42	2,570,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芃	648,000	2,268,000	2.13	2,268,000	质押	2,268,000	境内自然人
吴建同	364,740	1,275,540	1.20	1,275,120	质押	23,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设立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比例为 2.96%，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托管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股东，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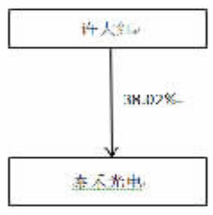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5,149,471.4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1%；实现净利润 87,459,229.7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上述政策，并根据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该准则仅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示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通知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列示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 4,698,773.31 元。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87,459,229.7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0.00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发生额 83,659,609.8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期发生额 0.00 元。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	无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分别转入“资产处置收益”列示，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无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长：许大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8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和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持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603656　　公告编号：2018-006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 2017 年年度报告》、《泰禾光电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泰禾光电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以总股本 10,634.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658.6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253.7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888.1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变更为 14,888.16 万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就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为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和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周少元先生、徐毅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十五）《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10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投资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

理财投资金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并在严格风险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